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阮立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1名激励对象在悉知本激励计划后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另有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88人调整为87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3万股调整为240.23万股。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40.23万股调整为348.3335万股，授予价格由53.74元/股调整为34.92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76名激励对象授予348.33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9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谢维伟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刘圣松、周正华、谢维伟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谢维伟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颖其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7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876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我们同意以2024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76名激励对象授予348.33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92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05人；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2,737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09%；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一）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8股。

（五）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6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注销。

（七）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8.95元/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780股。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5.75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92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

（十一）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5.75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6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66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十二）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8股。

（十三）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456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十四）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注销。

（十五）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5.71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69股。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5股。

（十六）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428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5股。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或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调整如下：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1＋n）=（55.71−3.10）/（1＋0.45）=36.28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Q=Q0×（1+n）=9,369×（1+0.45）=13,585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55.71元/股调整为36.28元/股，回购数量由9,369股调整为13,585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5~ 2025/4/24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3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34.7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1.59元/股~82.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56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故根据相关规则调整了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3.1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20元/股、最低价为81.5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4.7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价格：由55.71元/股调整为36.28元/股。

●回购数量：由9,369股调整为13,585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8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5月11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激励计划目的与原则、解除限售条件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等内容进行修订。

（四）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五）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确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8.15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9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9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4日完成注销。

（七）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8.15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0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八）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由88.15元/股调整为85.7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486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十）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5.75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92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

（十一）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5.75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6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66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十二）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8股。

（十三）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456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十四）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注销。

（十五）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5.71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69股。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5股。

（十六）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428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5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或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调整如下：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1＋n）=（48.95−3.10）/（1＋0.45）=31.62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